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陵政办函〔2021〕36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 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陵川县 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 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为扎实推进我县 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1〕201 号）以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1〕19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陵川县位于山西省东南部，太行山南麓，辖 11 个乡镇，272 个行政村和社区，耕地面积 46.51 万亩，承包农户 5.56 万户。粮食作物以玉米、谷子等种植为主，特色主导产业为中药材。2021 年粮食播种面积 33.6 万亩，其中，玉米面积 30 万亩，谷子面积 2 万亩，豆类面积 0.2 万亩，薯类面积 1.4 万亩，全县已注册登记并在山西农机信息网上公示的农机专业合作社 33 家，开展了土地流转、生产托管、半托管等多样化服务，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实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17 万亩、涉及农户 2.3 万户。

近年来，我县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坚持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发展现代农业为方向，全县农业结构调整不断优化，农业新型业态蓬勃发展。“十四五”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14 万亩。

二、项目目标

重点推进粮食作物生产托管，积极探索中药材特色主导产业

的生产托管服务，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为拓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领域、开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积累经验。

2021 年全县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2.7375 万亩，其中：中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面积 1.7375 万亩，市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面积 1 万亩。通过项目实施，引导小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三、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各乡镇分别选择部分村作为项目实施地，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农林文旅康试点村、脱贫村、“三变”改革试点村。

（二）补助项目。玉米、谷子等粮食作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三）补助环节。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选”原则，确定主要补助环节为玉米、谷子等粮食生产的秸秆粉碎还田、土地深耕、旋耕、机播、机防、机收等（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

（四）补助对象。全县范围内承担本项目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和服务对象，优先补助整村推进的服务组织。

（五）补助标准。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财政补助金额总额 24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41 万元、晋

城市级补助资金 100 万元，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标准分别不超过 77 元、89 元和 100 元(具体指导价格和补助标准详见附件)。其中，财政补助资金的 20%补助服务组织，主要用于服务组织进行托管宣传、组织服务、农民培训、托管档案管理、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建设和填报等事项；财政补助资金的 80%补助服务对象。对接受服务的规模经营主体，其享受项目任务补助资金总量不超过项目总资金的 40%。家庭农场或规模大户原则上单个环节补助面积不超过 150 亩；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原则上单个环节补助面积不超过其经营总面积的 40%；村集体经济组织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等，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按实际托管面积补助。

(六) 补助方式。资金补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服务组织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按其实际作业量兑付补助资金、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确定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按照每环节市场价的 76%收取服务对象的服务费，市场价与服务对象实际付费的差价，作为对服务对象的补助资金直接补助给服务组织。

(七) 实施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底。

四、实施流程

(一) 确定服务组织。各乡镇要深入调研，广泛了解辖区内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的需求意愿，掌握各集体经济组织

的耕地情况、组织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在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公开、规范、择优确定辖区内集体经济组织为项目实施主体，同时，推荐服务型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参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评选。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为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推荐名单，组织公开评选，确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单。经公开评选确定的服务组织要通过网站、电视、报纸等媒体进行公示。选定的服务组织应遵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规范》开展服务。

1. 承担本项目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具备的条件：

- （1）项目实施规模在 300 亩以上，鼓励整村连片推进；
- （2）村集体领导班子团结，组织能力强，群众接受服务意愿较强；
- （3）拥有或能组织与其服务内容、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
- （4）制度规范、财务账目健全、核算准确；
- （5）能够主动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2. 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型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等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

- （1）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
- （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以及

其他能力;

(3)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信誉;

(4) 具有组织、协调、管理能力, 能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5) 机构健全、制度规范、财务账目健全;

(6) 自愿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在农业机械上安装农机远程监测系统并使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

(二) 签订服务合同。承担本项目的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 同时, 集体经济组织还要与组织、雇用的农机户、农机合作社签订服务合同, 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内容, 并报所属乡镇存档备查。

(三)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 认真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 并经农户签字确认。

(四) 监督项目实施。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各乡镇要监督服务组织作业开展情况, 及时掌握作业动态; 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的服务组织要及时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并按规定进行调整。

(五) 检查验收。一是**乡镇验收**。在项目作业结束后, 服务组织要及时向所属乡镇提出验收申请, 各乡镇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抽查比例不得低于作业村服务农户数的 10%; 验收合格后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验收报告和验收申请。二是**县级抽验**。在乡镇验收合格的基础上,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电

话抽查、入户抽查、使用农机远程监测系统等方式，每个乡镇随机抽查 2-3 个村，每个村抽查 3%的作业农户，验收完成后，填写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补助资金核算表。

（六）兑付补助资金。采取先作业后补贴的方式，验收结束后，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收集有关资料，经审核无误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七）项目总结。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绩效评价报告、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计划。

（八）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实施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进行自查，开展绩效评估，并接受省、市项目绩效评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全面工作，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日常工作，做好试点工作的政策宣传解读和项目落实，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乡村两级要提高认识，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农户、发展集体经济的职能，精心组织、积极实施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二）强化督促指导。各乡镇要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

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严格监督。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查指导，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要强化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三）严格资金监管。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完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对违规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转。

（四）保障工作经费。县财政局要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宣传培训、印制合同、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电视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政策、鼓励引导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实现集中连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

附件：1.陵川县 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服务领导小组名单

2.陵川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指导价格和补助标准

附件 1

陵川县 2021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服务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赵永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秦永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董国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宋志刚	县财政局局长
	刘跃春	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李中华	崇文镇政府镇长
	秦 宁	礼义镇政府镇长
	张培亮	附城镇政府镇长
	段韶飞	平城镇政府镇长
	常砚星	西河底镇政府镇长
	司明明	杨村镇政府镇长
	李 娜	潞城镇政府镇长
	和剑南	夺火乡政府乡长
	梁 智	马圪当乡政府乡长
	王国亮	古郊乡政府乡长
	申君良	六泉乡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董国斌兼任办公室主任。以上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继任领导自然接替，不另行通知。

附件 2

陵川县粮食生产托管服务指导价格和补助标准

耕作服务环节		市场指导价格(元/亩)	补助标准(元/亩)
耕	秸秆还田	30	9
	秸秆粉碎+深耕	70-80	21-24
	秸秆粉碎+深耕+旋耕	100-120	30-36
	深耕	40-50	12-15
	旋耕	30-40	9-12
种	机播	30-40	9-12
	覆膜+机播	70-80	21-24
防	防	10-15	3-5
收	机收	90-100	27-30

